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新簡字第160號

原告 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世昌

訴訟代理人 曾國棟

被告 李杉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起至10月間，向原告購買8次飼料(下稱系爭貨品)，經原告分別開立日期為108年9月7日、同年9月18日、同年9月20日、同年9月28日、同年10月1日(該日有2張出貨單、2張統一發票)、同年10月5日、同年10月8日之出貨單，貨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440,330元，經折讓後貨款共417,450元(下稱系爭貨款)，並由飼料車將貨品載至位在楠西區之被告養雞場交付，有出貨單、統一發票可查。被告除於109年1月3日匯款125,150元後，剩餘292,300元貨款迄今仍未給付。爰依買賣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

(二)被告以僅收受原告於108年9月7日、同年9月20日、同年10月1日(該日收受2批飼料)、同年10月8日交付之飼料，金額共177,450元等語，實屬無稽。原告分別於上開時間出貨、交付8次飼料予被告，其中108年9月18日、同年9月28日、同年10月6日之出貨單雖無被告簽收之簽名，但原告飼料車司機至被告養雞場時均以行動電話和被告聯絡，因當時被告不在場無法簽收，司機才會依被告指示自行將飼料填裝至飼料桶

內，並有飼料車衛星定位軌跡及司機通話明細得以佐證，是原告確實依8紙出貨單記載將飼料交付被告。另依原告公司業務應被告要求以通訊軟體傳送對帳單予被告，經被告手寫以貨款總金額417,450元為計算基礎之明細，並表明僅匯款125,150元予原告之原因等情形，可知悉系爭貨款總金額為417,450元，非如被告辯稱之177,450元。

(三)就被告主張原告委託被告代養雞隻，並以代養費用、水電費等抵銷系爭貨款等情，因兩造間無代養雞隻契約，被告抵銷之抗辯實屬無稽，原告予以否認。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2,3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僅簽收原告於108年9月7日、同年9月20日、同年10月1日(該日收受2批飼料)、同年10月8日共5台車次交付之飼料，金額合計177,450元。而原告提出之單據部分未經被告簽收，未簽收部分無法證明係交貨予被告，是就未簽收部分被告則予否認曾向原告購買該部分飼料。而被告已於109年1月3日匯款125,150元與原告，經扣抵後僅需給付原告剩餘貨款52,300元(計算式：177,450元-125,150元=52,300元)。又被告自108年4月至8月底間於鹽水廠區代養原告公司雞隻共21,492羽，支出水費3,389元、電費39,370元，及原告逾期3周廠區租金42,759元與代養工資64,476元，共107,236元，上開費用原告迄今仍未給付被告，是經扣抵被告未給付之貨款後，原告尚須給付被告54,936元，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實屬無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事由：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是買賣契約之成立，須以雙方當事人之合意為要件。而依上開條文意旨，出賣人有將買賣之貨物所有權移轉、交付予買受人之義務，而買

01 受人有將價金支付予出賣人之義務，此二者為買賣契約之要
02 素，自屬買賣契約必要之點，倘當事人對此兩者意思未能一
03 致，或未履行義務，其契約即難謂已成立。再按當事人主張
04 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05 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
06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07 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08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是本件原告主張與
09 被告成立飼料買賣契約，依上開說明，原告就出售之貨物即
10 系爭貨品，是否履行出賣人義務，將系爭貨品移轉、交付予
11 買受人即被告須先負舉證之責。

1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9月起至10月間，向原告購買系爭貨品
13 ，經原告分別開立日期為108年9月7日、同年9月18日、同年
14 9月20日、同年9月28日、同年10月1日(該日有2張出貨單、2
15 張統一發票)、同年10月5日、同年10月8日之出貨單，貨款
16 金額經折讓後共417,450元，而被告對上開出貨單僅就108年
17 9月18日、同年9月28日、同年10月5日之被告未簽名出貨單
18 金額為爭執，自承已收受其餘出貨單所載貨品，並以已於
19 109年1月3日匯款125,150元予原告(原告亦承認已收受該筆
20 貨款)，及兩造約定由被告自108年4月至8月底間於鹽水廠區
21 代養原告公司雞隻，期間被告支出水電費、原告逾期3周廠
22 區租金和代養工資等總計107,236元之費用為抵銷等語為抗
23 辯，是本件兩造爭點為①原告之108年9月18日、同年9月28
24 日、同年10月5日等3紙出貨單所載貨品是否已交付予被告？
25 ②兩造間是否成立原告委託被告代養雞隻之契約？本院析論
26 如下：

27 (三)原告之108年9月18日、同年9月28日、同年10月5日等3紙出
28 貨單所載貨品是否已交付予被告？

29 1.原告提出108年9月18日、同年9月28日、同年10月5日等3紙
30 金額分別為62,590元、90,450元、87,300元，合計240,340
31 元出貨單，圍觀諸上開3紙出貨單皆無被告簽名，被告亦否

01 認曾收受該3紙出貨單所載貨品，依上開買賣契約成立要件
02 及舉證責任說明，應由原告就被告已收受該3紙出貨單貨品
03 一事先負舉證責任。而原告提出原告公司飼料車之108年9月
04 18日、同年9月28日、同年10月6日(即108年10月6日運送交
05 付之108年10月5日出貨單所載貨品)之衛星定位紀錄歷史軌
06 跡，及飼料出司機使用之行動電話通話明細等件為證，然衛
07 星定位紀錄歷史軌跡、行動電話通話明細僅能證明飼料車曾
08 於紀錄之時間、地點出現，而行動電話通話明細僅能證明，
09 原告提供之通明細所載門號，曾於紀錄之時間與被告使用號
10 碼為0000000000號之門號通話，無法證明因被告不在場或其
11 他原因無法於出貨單簽收，進而指示原告公司飼料車司機卸
12 貨、交付貨品，是上揭衛星定位紀錄歷史軌跡，及行動電話
13 通話明細無足證明被告已收受108年9月18日、同年9月28日
14 、同年10月5日等3紙出貨單所載貨品。

- 15 2.另原告提出原告公司業務與被告間通訊軟體對話截圖，並以
16 被告對原告提供之對帳單畫面金額不為爭執，復以該對帳單
17 金額417,450元為基礎，扣除水電費、代養超過3周、未收款
18 、雞隻1成款項等費用後，列出417,450元-292,300元
19 =125,150元計算式之被告手寫明細計算紙張畫面(下稱系爭
20 計算紙)為據，認被告已自承積欠原告公司貨款總金額
21 417,450元，前揭金額包含108年9月18日、同年9月28日、同
22 年10月5日等3紙出貨單之貨款金額，可推知被告承認已收受
23 108年9月18日、同年9月28日、同年10月5日等3紙出貨單之
24 貨品等云云。然系爭計算紙僅記載金額，未詳細記載金額代
25 表之明細，且系爭計算紙上亦記載，兩造爭執之原告公司是否
26 委託被告代養雞隻費用，再者，被告已於本件訴訟中否認
27 收受108年9月18日、同年9月28日、同年10月5日等3紙出貨
28 單之貨品，系爭貨品總金額是否為417,450元亦屬兩造爭執
29 對象，故系爭計算紙上所載金額均屬本件兩造爭執事項，是
30 系爭計算紙內容本身即屬本件兩造須舉證證明之對象，難憑
31 該計算紙內容推知被告已承認收受108年9月18日、同年9月

28日、同年10月5日等3紙出貨單之貨品，原告就此部分主張仍應負舉證之責。

3. 綜上，原告所提衛星定位紀錄歷史軌跡，及行動電話通話明細，及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與系爭計算紙等件，均無足證明被告已收受108年9月18日、同年9月28日、同年10月5日等3紙出貨單所載貨品，揆諸上開買賣成立要件及舉證責任說明，原告未能證明，被告已收受108年9月18日、同年9月28日、同年10月5日等3紙出貨單所載貨品，請求被告給付上開3紙出貨單之貨款核屬無據，無足採認。被告此部分抗辯，要屬可採。

(四) 兩造間是否成立原告委託被告代養雞隻之契約？

被告以伊於108年4月至8月底間在鹽水廠區代養原告公司雞隻共21,492羽，支出水費3,389元、電費39,370元，及原告逾期3周廠區租金42,759元與代養工資64,476元，是原告尚積欠代養費用共107,236元，伊主張以前開代養費用抵銷系爭貨款等云云，為原告所否認，並以兩造間未有代養雞隻之委託契約等語為辯。查被告就抗辯事項提出與東峰股份有限公司之土雞代養合約書、被告與「昭億」間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原告公司契約部職員李昭億之名片、廣泰野山雞進退貨明細表、108年6、8、10月之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等件為證，然上揭證據僅能證明被告曾與東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代養雞隻契約，無從依被告與「昭億」間之對話，據認「昭億」代表原告公司委託被告代養雞隻，而進退貨明細、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等，亦無法推知兩造間曾成立代養雞隻之合意，且被告於言詞辯論期間自承，除原告公司9月份有匯代養費用給我外，沒有其他證據可資證明，兩造間成立由被告代養雞隻之契約，有本件109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綜上，被告所提證據尚難證明原告積欠伊代養雞隻水電費、逾期3周廠區租金、代養工資共107,236元之主張，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被告就有利於己辯詞，應先盡舉證之責，倘未能舉證，應由被告負擔舉證責任之不利益，故被告所

01 辯實無依據，無足採認。

02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6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7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8 為5%，分別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09 203條所明定。被告已於109年2月10日收受支付命令，有送
10 達達書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109年2月11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四、綜合上述，原告就請求之系爭貨款提出108年9月7日、同年9
13 月18日、同年9月20日、同年9月28日、同年10月1日(該日有
14 2張出貨單、2張統一發票)、同年10月5日、同年10月8日之
15 出貨單、統一發票及銷售明細表，經折讓後貨款共417,450
16 元，扣除被告於109年1月3日匯款予原告之125,150元，及原
17 告無法證明被告已收受貨品之108年9月18日、同年9月28日
18 、同年10月5日等3紙出貨單、統一發票所載金額共240,340
19 元後，被告尚積欠原告貨款金額為51,960元(計算式：
20 417,450元-125,150元-240,340元=51,960元)，故原告請求
21 被告給付貨款51,960元，及自10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
23 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6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提證據，經
28 核與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官 夏明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毓羚